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被終止，並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認購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以及鼓勵參與人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舊計劃或新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之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邱深笛	公司	726,918,000 (附註)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92,318,000普通股及534,600,000普通股。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均為Hastings Gol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stings Gold Limited則為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而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擁有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邱深笛女士被視為擁有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726,9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